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不低于 **10.8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62**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调整为 **43,008** 万股（含 **43,008** 万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10.8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 1,463,233,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381,943.78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0.62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二、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43,008 万股（含 43,008 万股）。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